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劝业场
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和税劝费限缴通〔2024〕04号

天津市艾米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1MA06HH9M9U）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查，截至2024年11月12日，你单位因于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期间未按时为刘恒（身份证号：411527*****4017）缴纳社会保险费，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壹万伍仟壹佰玖拾柒元玖角陆分（¥15197.96）（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其中费款所属期在2022年09月至2023年03月期间的，须先前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平分中心和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和平分中心办理应缴费额核定手续。逾期仍

未缴纳的，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税务机关（公章）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和税劝费限缴通〔2024〕04号

缴费单位名称：天津市艾米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序号	缴费人姓名	缴费人员身份证号码	费款所属期	缴费工资 (元)	应缴费基数 (元)	差额基数 (元)	补缴金额 (元)
1	刘恒	411527*****4017	202209-202212	6725	6725	6725	10195.16
2	刘恒	411527*****4017	202301-202303	3369	4400	4400	5002.80
合计	-	-	-	-	-	-	15197.96